

# 國立苗栗高商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會議紀錄

主席：校長 記錄：徐瑞明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2:10-13:00

二、地點：商教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教師：如簽到冊

## 四、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這次召開課發會主要的目的是針對 105 至 107 總體課程計畫書中的課程內容及時數調整異動進行討論，其中為試行 108 精神的多元選修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因此需要全校教師一起規畫思考，目前本校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的老師也都有個別開出相關的課程，希望各位委員針對此議題的部分可以給予建議，請教學祖先進行業務報告。

## 五、工作報告

1. 106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目前已成立五個如下：應外科教師社群、創意教學社群、數學學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貿科研習社群、資處科社群。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書送審作業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止，必須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資訊網」完成 107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線上填報作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列印檢核表並核章後，免備文以掛號信件寄至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臺中家商)課綱審查中心備審。
3.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但對於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納入。為此，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C 號來函，針對其中公佈解釋令內容如下：

『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即日起生效。』

依來文意旨，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應納入學生代表，相關人數修訂，擬研議於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併其他文字修正，一併討論議決。

## 六、提案討論

(一)本校 105、106、107 學年度課程內容及時數調整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為因應 108 新課綱課程的規劃，本校擔任二期前導學校，預計在 107 學年度試行 108 新課綱技能領域、多元選修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的實施，目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對象為

105、106 與 107 學年度的學生，進而必須修改 105、106 學年度體課程計畫書的課程內容、時數表件及教學綱要，另外也必須填報 107 學年度體課程計畫書的課程內容、時數表件及教學綱要，其修改與填報內容如附件，予以實質討論。

討論：

決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意見交流：無。

九、散會(12：56)